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述

2021年9月30日，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与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隆炬新材料）签署了合同总金额为3.30亿元的《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公司将向隆炬新材料提供2台（套）碳纤维成套生产线。2022年5月31日，公司与隆炬新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疆隆炬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隆炬贸易）签署了上述合同之《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由隆炬贸易代为支付上述合同剩余款项，隆炬新材料为隆炬贸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五年。除上述付款义务外，隆炬新材料、公司在上述合同中的其余权利和义务不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，公司已累计收到合同货款23,100万元，合同项下首条碳纤维成套生产线已交付隆炬新材料投入使用。

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1年10月9日、2021年10月12日、2021年11月2日、2021年11月6日、2022年5月10日、2022年6月30日、2023年1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1-051、2021-053、2021-063、2021-064、2022-028、2022-037、2023-008的公司公告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隆炬贸易支付的合同进度款1,65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合同货款24,750万元，合同正在履行中。

三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如因公司原因出现逾期交货，因设备技术、质量等原因不能正常生产、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等违约情形，公司存在需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。

2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如因公司原因出现延期付款，合同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。

3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，合同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视该合同后续的履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20日